

民和县委政法委

2019 年部门预算

第三部分民和县委政法委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民和县委政法委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民和县委政法委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94.37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34.27 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方面的增资。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9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1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2.1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0.1 万元。

二、关于民和县委政法委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县委政法委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94.37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34.27 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方面的增资。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5 万元，占 7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11 万元，占 12%；卫生健康支出 32.16 万元，占 8%；住房保障支出 20.1 万元占 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2019年预算数为295万元，比2018 年增加24.44万元，增长9%。主要是人员经费方面的增资。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19 年预算数为19.51万元，比2018 年增加1.26

万元，增长6.9%。主要是退休人员待遇的提高。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9 年预算数为26.27万元，比2018 年增加0.92万元，增长3.6%。主要是缴费基数的正常。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 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19年预算数0.8万元，比2018年增加0.14万元，增长21%。主要是保险基数的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19年预算数0.53万元，去年未做此项预算。

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19年预算数为12.7万元，比2018年增加0.98万元，增长0.84%。主要是保险基数的增加。

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19年预算数为19.46万元，比2018年增加3.41万元，增长21%。主要是保险基数的增加。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9 年预算数为20.1万元，比2018年增加2.59万元，增长14.8%。主要是住房公积金基数的增加。

三、关于县委政法委部门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县委政法委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18.87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299.3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64.06万元、津贴补贴118.68 万元、奖金11.83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6.27万元、公务

员医疗补19.46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33万元、住房公积金20.1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性支出5.43万元、退休费18.15万元、生活补助1.36万元、医疗费补助12.7万元。

公用经费19.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5.1万元、邮电费0.9万元、差旅费0.5万元、公务接待费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万元、工会经费1万元。

四、关于县委政法委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县委政法委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2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1.8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8 万元,减少 0.85 万元;公务接待费 4 万元,减少 1 万元。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18 年减少主要是压缩了公务接待费。

五、关于县委政法委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关于县委政法委 2019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县委政法委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余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4.4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11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2.1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0.1 万元、其他支出 4.17 万元。县委政法委 2019 年收支总预算 408.03 万元。

七、关于县委政法委 2019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县委政法委 2019 年收入预算 408.03 万元,其中:上年结余 13.66 万元,占 3%;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94.37 万元,占 96.65%;政府性基金预算拨

款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占 0%。

八、关于县委政法委 2019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县委政法委 2019 年支出预算 408.0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2.53 万元，占 81.5%；项目支出 75.5 万元，占 18.5%；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九、关于县委政法委项目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2019 年预算数为 75.5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8.5 万元，增长 12.9%。主要是增加了扫黑除恶经费。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 年县委政法委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95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增加 4 万元，增长 0.4%。主要是增加了扫黑除恶经费。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19 年县委政法委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县委政法委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 年县委政法委专项均实行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

当年拨款 394.37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产(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七)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 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 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三、其他

(一)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 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五)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

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四、部门专业类名词

本部门无专业类名词